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2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Wanma Co., Ltd.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3. 公司负责人何若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屠国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大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02,319,521.34	5,043,903,197.15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83,426,519.10	2,945,322,527.11	1.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6,968,216.71	-6.44%	4,401,150,496.86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01,841.77	-42.07%	131,021,865.79	-1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834,823.89	-47.97%	128,379,856.85	-1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4,313,384.73	-14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5	-42.04%	0.1395	-15.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5	-42.04%	0.1395	-1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78%	4.40%	-1.2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014.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16,415.2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246.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0,55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066.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1,039.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75.12	
合计	2,642,008.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4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3%	374,090,812	0	质押	70,000,000
张德生	境内自然人	1.24%	11,675,822	5,837,911		
张珊珊	境内自然人	1.01%	9,491,320	4,745,6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4,518,977			
杜清雪	境内自然人	0.29%	2,715,515			
张占长	境内自然人	0.28%	2,629,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2,454,642			
陈旭中	境内自然人	0.22%	2,100,900			
邹竣	境内自然人	0.22%	2,024,3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21%	2,007,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74,090,812	人民币普通股	374,090,812			
张德生	5,837,911	人民币普通股	5,837,911			
张珊珊	4,745,660	人民币普通股	4,745,6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518,977	人民币普通股	4,518,977			
杜清雪	2,715,515	人民币普通股	2,715,515			
张占长	2,6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9,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4,642	人民币普通股	2,454,642			
陈旭中	2,10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900			
邹竣	2,02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4,3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2,0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德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个人持股外，其通过电气电缆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张珊珊女士为张德生先生之女。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万元）	期初数（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11,528.10	26,384.54	-56.31%	系本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879.16	1,084.17	73.33%	系本期新增投资海立斯所致
在建工程	9,930.93	1,806.83	449.63%	系新能源投资公司新投入全国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及本期万马高分子青山厂房等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0,270.35	21,900.00	38.22%	主要系万马特缆增加质押借款 1 亿元所致
应交税费	1,561.67	5,251.07	-70.26%	系上年年末应交税费本报告期缴纳所致
应付利息	433.09	972.79	-55.48%	系本期支付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公司债券及借款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82.68	41.36	99.90%	系股权激励限售股计提股利未发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97.20	27,383.81	-94.53%	系本期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券 2.5 亿元所致
长期应付款	20,000.00		100.00%	系国开基金对新能源投资公司和万马高分子投入资本 2 亿元
少数股权权益	1,982.55	12,176.35	-83.72%	系根据本期收到的补充协议,明确国开基金对新能源投资公司投资款的性质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万元）	上期数（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2,847.96	1,876.99	51.73%	系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38.75	-102.53	430.39%	系公司银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783.46	2,537.27	49.12%	系本期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06.79	-96.86	-216.74%	系子公司万马新能源本期市场及研发投入增加,净利润下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18.62	2,524.79	-31.93%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减少及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万元）	上期数（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1.34	-3,450.09	-144.38%	主要系本期万马高分子货款回收期有所延长及新能源新能源板块研发及市场开拓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7.23	-1,956.29	527.71%	主要系收回 2015 年年末的未到期的银行理财 1.4 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3.40	-7,591.28	-168.51%	主要系归还部分到期借款及本期派发现金股利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情况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议案》和《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0,5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800 万元，将用于（1）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2）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3）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932 号）。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详见 2016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对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详见 2016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修订稿）》）。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二次反馈意见。（详见 2016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证监会二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详见 2016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对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详见 2016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修订稿）》）。

## 2. 其他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债券“14 万马 01”于 2016 年 7 月付息	2016 年 7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2016-058《“14 万马 01”2016 年付息公告》
公司完成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	2016 年 8 月 3 日	巨潮资讯网：2016-060《关于完成营业执照等“五证合一”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完成换届选举	2016 年 8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2016-06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完成换届选举	2016 年 8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2016-06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2016-070《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完成兑付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	2016 年 9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2016-075《关于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电气电缆集团		《关于规范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函》	2012 年 09 月 1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电气电缆集团		《关于避免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2012 年 09 月 1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电气电缆集团		《关于保障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012 年 09 月 1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电气电缆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德生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马电缆及其控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万马电缆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9 年 07 月 1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万马股份		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并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45%。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 年 05 月 06 日	2015-1-1 至 2017-12-31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存在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032.43	至	27,189.18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189.1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新能源板块研发及市场开拓费用增加，受总体经济环境影响，市场竞争加剧，预计材料板块 2016 年度业绩有所下滑。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就公司的三大业务板块电力通信、新材料、新能源等业务，并简要说业务经营情况。（详见互动易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0125）
2016 年 03 月 0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并对公司已发布 2015 年业绩预告做简要介绍，针对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则基础上，针对未来宏观政策环境、企业经营情况互做交流。（详见互动易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0304）
2016 年 05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万马股份总体发展战略，并介绍了公司在智能化工厂改造、制度信息化等方面工作的进度，新材料业务 2015 年取得业绩和市场地位以及 2016 年的产品市场方向，新能源充电业务领域已经形成的格局。（详见互动易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0512）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若虚

2016年10月24日